



# 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CG2017—GDHZ012）

## 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广东海洋大学

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四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电汇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 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19
六、质疑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八、适用法律	22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海洋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ZJCG2017—GDHZ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517750.00元

四、**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五、**投标人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必须取得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有效授权证明书或总代理商的总代理商证书，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4、投标人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报名，只接受总公司报名；
- 6、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8月10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期间（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市银隆广场八层B806）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七、**购买本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提交以下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无原件核对的不接受报名）：**

- 1、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 2、投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原件；

3、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必须取得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有效授权证明书或总代理商的总代理商证书，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到场的不需要）；（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报名均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备注：**

1、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参与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两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8月29日下午15时30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湛江市银隆广场八层 B807。

十、开标时间：2017年8月29日下午15时30分。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湛江市银隆广场八层 B806-B807。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止。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9-2383130

联系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岩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黄小姐 电话：0759-2300001

联系地址：湛江市银隆广场八层 B806-B807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和湛江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njiang.gdgpo.com/>），如有任何更改，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湛江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名称、用途、数量及预算:

- 1、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 2、用途: 实训教学
- 3、采购预算: 517750.00 元

###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序号	申购货物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荧光光谱仪	<p>1. 环境条件:</p> <p>1.1 电源电压: 220V, 50Hz</p> <p>1.2 温度: 15~35℃    1.3 相对湿度: 45~80%</p> <p>*2. 主机功能:</p> <p>可测荧光、磷光、化学/生物发光; 三维扫描; 波长扫描; *三维时间扫描; 时间扫描测量; 定量分析; 可连接积分球进行绝对量子产率测试; 可升级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测定。</p> <p>3. 技术指标</p> <p>*3.1 灵敏度: S/N &gt;15000 (RMS); 使用水的拉曼峰, 激发波长 350nm, 光谱带宽 10nm, 响应时间 2S, 背景噪声; S/N &gt;800(RMS); 使用水的拉曼峰, 激发波长 350nm, 光谱带宽 5nm, 响应时间 2S, 噪声为水拉曼峰处的噪声。</p> <p>3.2 标准荧光池最小样品量: 0.6ml (使用标准 10mm 方形样品池)</p> <p>3.3 狭缝方式: 水平狭缝</p> <p>3.4 光源: 150W 的连续氙灯光源</p> <p>3.5 测光方式为单色光检测器比值计算法而非光电倍增管电极反馈法</p> <p>*3.5 单色器: 机刻凹面衍射光栅, 激发侧闪耀波长: 300nm, 发射侧闪耀波长: 400nm</p> <p>3.6 测量波长范围 (EX/EM): 200 到 750nm, 零级光</p> <p>*3.7 光谱通带: 激发侧: 1/2.5/5/10/20nm; 发射侧: 1/2.5/5/10/20nm</p> <p>3.8 光谱分辨率: 1.0nm</p> <p>3.9 波长准确性: 1nm</p> <p>*3.10 波长扫描速度: 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nm/min</p> <p>*3.11 波长驱动速度: 60000nm/min</p> <p>3.12 响应时间: 从 0~98%: 0.002/0.004/0.01/0.05/0.1/0.5/2/4S</p> <p>3.13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 -9999~9999</p> <p>3.14 极高的灵敏度可以测出低至 <math>1 \times 10^{-12}</math>mol/L 的荧光素</p> <p>3.15 自动预扫描功能, 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p> <p>3.16 恒温水浴支架: 依靠外置的温度控制水浴系统, 可保持 10mm 样品池内样品的恒温, 温度范围: 5-60℃</p> <p>*3.17 测量及数据处理:</p> <p>主机由专用软件控制, 在 Windows 环境工作。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由 monitor 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p>	308750	1	308750



		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 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1—4阶导数，求面积，求峰值等，可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计算。 4.含专配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2	紫外可见分光光谱仪	<p>1.波长范围：190nm~900nm</p> <p>*2.双单色器：衍射光栅分光，双光栅单色器</p> <p>3.光谱带宽：0.1, 0.5, 1, 2, 4, 5nm (6steps)</p> <p>4.杂散光：0.00025% (NaI:220nm; NaNO2:340nm)</p> <p>*5.波长准确性 0.1nm (at 656.1nm after wavelength calibration)</p> <p>6.波长设定重复性：0.05nm</p> <p>7.光度测定模式：Abs, %T, %R, E(S); E (R)</p> <p>8.光度计范围：Abs:-5.50 to 5.50Abs (3900H) (有效范围) %T: 0 to 300%T</p> <p>*9.波长扫描速度：1.5, 3, 15, 30, 60, 120, 300, 600, 1200, 1800, 2400 nm/min;</p> <p>10.紫外区和可见区扫描速度可独立设定；同时实现快速测量和高的信噪比。</p> <p>11.光源：UV: 氙灯（快速安装），VIS-NIR: WI(卤钨灯)</p> <p>12.光源切换：自动切换，波长可以在 325nm 至 370nm 之间选择。</p> <p>13.光度计准确度：NIST SRM 930 方法 ±0.002Abs (0 至 0.5Abs), ±0.003Abs (0.5 至 1.0Abs), ±0.006Abs (1.0 至 2.0Abs) ±0.3%T</p> <p>14.光度计重复性：NIST SRM 930 标准 ±0.001Abs (0 至 0.5Abs), ±0.002Abs (0.5 至 1.0Abs) ±0.003Abs (0.5 至 1.0Abs), ±0.1%T</p> <p>*15.基线记忆：3 通道（系统基线：1 通道，用户基线：2 通道）</p> <p>*16.噪音水平（0 abs） &lt;0.00005Abs(RMS)(500nm), &lt;0.00004 Abs(RMS)(2000nm)</p> <p>*17.基线平坦度 &lt; ± 0.0003Abs (190 to 850 nm) , &lt; ± 0.0004Abs (190 to 850 nm)</p> <p>*18.基线的稳定性 &lt; ± 0.0002Abs/h (500nm, 开机预热后 2h)</p> <p>19.响应：高，标准</p> <p>20.检测器：PMT</p> <p>21.样品仓：光束间距：100mm, 120 (W) * 300 (D)*140 (H) mm</p> <p>22.大样品仓：130 (D: sample width) × 120 (H: sample height) × 150 (W: sample thickness) mm</p> <p>23.参考主单元外形：680 (W) * 692(D)*257 (H) mm</p> <p>24.操作温度/湿度：15 to 35C; 25 to 85%</p> <p>25.供电：100VAC; 50/60 Hz, 300VA</p> <p>26.UV Solution 软件：Standard software</p> <p>*27.选配积分球：开孔率：小于 8%；配置 R928 (直径：60mm)</p> <p>28.含专配数据采集分析系统</p>	209000	1	20900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必须取得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有效授权证明书或总代理商的总代理商证书，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4、投标人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报名，只接受总公司报名；

6、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四、商务要求：**

#####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期限：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1.2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产品运送到广东海洋大学内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调试，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 成交货物质量标准和包装、验收**

###### **2.1 质量标准**

2.1.1 中标供应商所投的货物是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有开封的合格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如货物不能达到投标的货物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1.3 中标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按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中标方必须协同产品厂商技术人员免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 **2.2 包装：**

2.2.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2.2.2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2.3 所有货物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



## 2.3 验收

2.3.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货物质控要求符合用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或有效试验判断标准要求。

2.3.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包装开封或其它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详细的验收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物品（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3 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

2.3.4 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货物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3.5 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3.6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2.3.7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3. 报价说明

### 允许进口产品免税报价：

1. 国产设备：投标人必须报含税价，即包括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 进口设备：投标人必须报免税价（即 CIP 价格），本项目在合同的供货期内，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全包价，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若超出合同供货期的，支付方式为：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以人民币支付，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可报设备免税价（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相关办理免税手续由中标方负责。）

**投标报价包括：**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 2) 所有设备的运输、卸货并搬运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到货地点的费用（含全过程的保险费）；
- 3) 安装调试费；
- 4) 安装调试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5)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 6) 外贸代理费为投标报价的 1.5%，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
- 7) 本项目外贸进口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
- 8) 本项目可享受海关的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可报设备免税价。（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

**投标货币：人民币**

**4、付款方式：**

**4.1 境内供货的货物：**

**4.1.1 付款办法**

**国内设备：**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结算款的 95% 给乙方，剩余结算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4.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4.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1）在合同的供货期内，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全包价”，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



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支付方式为：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以人民币支付，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 (2)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乙方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乙方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款材料，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款的 100%。

#### (3)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以开标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换算为人民币）转到甲方银行帐户作为质量保证金。

#### (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 5、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保修服务内，采购人仍可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2. 提供常设 7 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服务的免费技术支持。货物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免费保修，即用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终生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他费用。

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中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货物电路图、原

理图，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海洋大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缴纳。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100.0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2) **投标人须在2017年8月25日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5100.0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帐户**汇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帐号：**759900083910762**）。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汇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专用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标注“**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或“**采购编号：ZJCG2017—GDHZ012**”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中并加盖公章。

(5)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按目录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

18.5 政策强制采购产品：

(1) 本项目货物涉及到财政部颁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最新一期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必须具有 CCC 认证证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文件装在同一信封中并密封包装。

19.2 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收件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ZJCG2017—GDHZ012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2.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

22.4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商务、技术评审，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的商务、技术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分。

##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



2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前后表述及预算单价和总价不一致等事项进行说明，或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或在湛江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或认为损害其权益，可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2、质疑人提交的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招标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4）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传真电话。

3、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书可以派专人送达或以邮递形式提交，送达时间以递送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对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内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涉及采购预算、投标人资质资格、方案设计、技术指标、服务要求、交货（竣工）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质疑书送达地点：（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市银隆广场八层 B806-B807）；联系人：彭先生；电话：0759-2300001。（2）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函》。

7、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投诉。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1.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



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0.1.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占 20 分，技术分占 40 分，价格分占 40 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优者在前。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一) 初审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等有效性、编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是否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预算			
6	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有缺项			
结 论				
注：评委在评定投标人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打“√”，不通过的打“×”；在结论栏中填上“合格”或“不合格”（投标人全部资格、符合性审查打“√”视为“合格”，有一个（或以上）打“×”的视为“不合格”）				

**（二）评分细则**

**附表 1：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分值	40 分	20 分	40 分	100 分

**附表 2：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高单项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得 20 分，每一带“▲”条款不满足扣 2 分，每一非“▲”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2	货物性能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 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较为先进，安全性、稳定性高，得 6-8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较为普通，安全性、稳定性一般，得 4-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较为落后，安全性、稳定性低，得 0-3 分。	8
3	货物品牌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用率情况。	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高单项分值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得 5-6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一般得 3-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差得 0-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得 5-6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差得 0-2 分。	6
<b>合计</b>			<b>40</b>

备注：

- 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2、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单项分值
1	履约能力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经营财务状况，以 2014、2015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两年盈利得 2 分，一年盈利得 1 分，两年亏损得 0 分。	2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考查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力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支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人数最多的为本项评审项的第一名得 3 分，每在此基础上递减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同类项目业绩	2013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经验，合同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每提供一个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4	企业信誉	考查有效投标人企业信誉，提供政府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或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5	售后服务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较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3
<b>合计</b>			<b>20</b>

备注：

- 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2、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附表 4：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优者在前。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合 同 书 （ 参 考 样 本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广东海洋大学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需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 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有限公司 年月日《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 1.1 境内供货的货物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 1.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投标时的 免税人民币 价格
<b>总价：</b> <b>（小写）</b> （注：设备价格为 CIP 湛江免税价，含进口代理费用。）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 1.3 合同金额

1.3.1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



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1.3.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总金额为：（CIP 湛江免税价）。该金额已包括：

- 1) 合同内所有货物及配件费。
- 2) 机场码头费；
- 3)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 7) 对于特殊货物，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甲方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 4.2.1 乙方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4.2.2 乙方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 4.2.4 货物升级换代、停产：

若个别产品因停产或升级换代，供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货物因停产已无法供货的，供方须出具相关证明。

####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4.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





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之用户需求书的各项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4.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

标准。  
4.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合同货物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壹年内免费保修。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接到报修通知，乙方应1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3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5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 六、付款条款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6.1 境内供货的货物：

#### 6.1.1 付款办法

##### 国内设备：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结算款的 95% 给乙方，剩余结算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 6.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 6.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2）在合同的供货期内，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全包价”，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支付方式为：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以人民币支付，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 （2）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乙方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乙方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款材料，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款的 100%。

#### （3）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换算为人民币）转到甲方银行帐户作为质量保证金。

#### （4）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没收质保金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条约规定。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一览表；
- (2) 资格声明函；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



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5 合同签订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东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地址：

户行：工行湛江市金地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2015020709024902592

银行账号：

电话：07592383130

电话：

传真：07592383130

传真：

签约日期：2017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17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ZJCG2017—GDHZ012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目录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6) 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及承诺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概况
-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 (10) 信誉文件
- (11)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全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 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有效期内《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一：

### 投标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招标（采购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投标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本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CG2017—GDHZ012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 等设备采购项目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预算总价：		
<b>投标总报价为：</b>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b>元</b></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50px;"><b>大写：</b></span>		

注：

- 1、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及预算金额的最高限价，超出预算价的其谈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招标设备 参数指标	投标设备 参数指标	偏离说明	
						负偏离	正偏离
1							
2							
3							
...							

注：

1、投标人须按列表“栏目”要求及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设备有关内容逐项填写，投标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2、投标人须按列表“栏目”要求详细填报，其中“投标货物参数指标”的内容必须对照“招标货物参数指标”（注：招标货物参数指标须按项目需求货物有关内容）逐条详细以文字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根据自身实际，按“负偏离”和“正偏离”分别选择标注并加以说明。

3、若涉及到《投标人须知》“政策强制采购产品”的，须附上所投产品位列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当页的打印件及网页的网址（加盖公章）和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对缺漏和不符合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注：投标产品涉及到 CCC 认证的，但其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10%的，不须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但在交货时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及承诺

- 1、投标人完整的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
- 2、对本次投标的服务承诺等，应包括：
  - (1)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等；
  - (2) 验收、技术培训（指导）、售后服务方案。
  - (3) 保修、维护及“三包”（包换、包退、包修）期以及条件；
  - (4) 服务方式及内容、服务人员的安排和组织；
  - (5) 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等）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投标人概况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详细地址：\_\_\_\_\_ 传真：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经营范围：

7、从业人员人数：

8、投标人在各地分支机构及地址、电话：

9、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10、公司财务情况：

年度	年营业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2016				



附件六：

经营业绩一览表

1、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地址	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注：以上项目须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书关键页）。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荣誉、信誉文件

投标人获得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荣誉和信誉证书。

序号	荣誉和信誉证书	发证机构	日期
1			
2			
3			
4			
5			
...			

注：必须附上有效期内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字第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至：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见投标邀请函）项目采购招标（采购编号：（见投标邀请函））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附上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

2、以上所指的身份证复印件，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双面。

3、全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供应商的在册人员，并须附上全权代表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为2017年以来加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附件八：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投标（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并以本单位名义在投标时间截止前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已提交投标保证金元（见银行汇款单复印件），请贵单位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我方名下银行帐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银行汇款单复印件须以单独信封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招标部。

2、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在开标时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不得加密）

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 附件九：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广东海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中获中标（采购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以现金缴纳方式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处罚金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不符合以上条件者可以不填。